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0年7月

## 目 录

一、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1.....	3
二、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6
三、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3.....	9
四、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4.....	10
五、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5.....	11
六、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7.....	15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曾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1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IPnest、Compass Intelligence的基本情况，排名数据的权威性。（2）在招股书提及排名时，全面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占比。（3）发行人人工智能芯片和GPU IP（含ISP）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1.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等文件，通过网络查询了 IPnest、Compass Intelligence 的基本情况及其研究数据、行业评选信息等被引用情况，并就该等机构的基本情况、权威性 etc 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1.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1.2.1 IPnest、Compass Intelligence 的基本情况，排名数据的权威性

##### （1）IPnest 的基本情况、排名数据的权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IPnest 是一家提供半导体 IP 相关研究报告的研究机构，其自 2009 年起连续十年发布《Interface IP Survey》，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发布《Design IP Report》。作为半导体 IP 的专业研究机构，其提供的排名数据具有权威性。

经网络查询，IPnest 的相关研究数据亦被其他诸多机构引用，例如：

序号	引用该报告的行业内机构	机构简介	引用方式
1.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	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于 2001 年经科技部批准成立，是八个国家级 IC 设计产业化基地之一，是科技部实施国家“十五”、“十一五”重大科技计划的载体	官网
2.	宁波电子行业协会	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宁波电子信息行业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是由宁波电子信息行业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依法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业务指导单位是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 5A 级社会组织	官网
3.	国家金融与发展研究室	国家首批高端智库之一。设立于 2005 年，原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实验室”，是中国第一个兼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国家级金融智库。其后，中国社科院依托经济学部，陆续设立了十余家以金融、经济政策研究为取向的智库型研究机构，其中包括 2010 年与上海市政府合作设立的“陆家嘴研究基地”	官网
4.	中国电子报	中国电子报社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的传媒机构，创建于 1984 年	官网
5.	SEMI	一家全球高科技领域专业行业协会，拥有会员公司 2000 多	官网

序号	引用该报告的行业内机构	机构简介	引用方式
		家。会员系从事半导体、平面显示、太阳能光伏、纳米科技、微电子机械系统等领域开发、生产和技术支持的公司	
6.	Eetimes China	全球最具规模的电子行业媒体机构 ASPENCORE 旗下媒体品牌之一，中国版创建于 1993 年，致力于为中国的设计、研发、测试工程师及技术管理社群提供资讯服务	官网
7.	新思科技 (SNPS.O)	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 EDA 工具领导厂商，同时提供众多 IP 的授权服务	官网
8.	Cave, Inc (CAVE.O)	一家于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半导体知识产权提供商，为无线、多媒体应用提供 IP 平台解决方案	官网

## (2) Compass Intelligence 的基本情况，排名数据的权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Compass Intelligence 是一家市场调研咨询机构，成立于 2005 年，2018 年起开始发布《Compass Intel A-List INDEX》系列排名。作为专业的市场调研咨询机构，其提供的排名数据具有权威性。

经网络查询，Compass Intelligence 的相关研究数据、行业评选信息亦被其他诸多机构引用，例如：

序号	引用该报告的行业内机构	机构简介	引用情况
1.	中共中央网络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共中央直属机构	官网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为市政府决策服务，承担上海市决策咨询的研究、组织、协调、管理、服务的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机构	官网
3.	清科研究中心	一家中国股权投资行业专业综合的研究机构	官网
4.	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成立于 1997 年，由中宣部主管、人民日报社代管的中国报业协会主办，几十家国家级行业报共同发起组建而成，是中国产经及行业信息官方权威发布平台	官网
5.	Eetimes China	全球最具规模的电子行业媒体机构 ASPENCORE 旗下媒体品牌之一，中国版创建于 1993 年，致力于为中国的设计、研发、测试工程师及技术管理社群提供资讯服务	官网
6.	联发科 (2454.TW)	一家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IC 设计厂商	官网
7.	瑞芯微 (603893.SH)	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应用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厂商	招股说明书
8.	益登 (3048.TW)	一家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IC 代理商	官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IPnest 和 Compass

Intelligence 的排名数据具有权威性。

### 1.2.2 在招股书提及排名时，全面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及排名时，披露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1) 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中披露：“根据 IPnest 统计，从半导体 IP 销售收入角度，芯原是中国大陆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七的半导体 IP 供应商，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8%。”

(2)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服务情况”中披露：“根据 IPnest 报告，芯原 GPU IP（含 ISP）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前三，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1.8%。”

(3) 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服务情况”中披露：“根据 IPnest 报告，芯原的 DSP IP 的市场占有率排名世界前三，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8.9%。”

(4) 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中披露：“根据 Compass Intelligence 报告，2018 年人工智能芯片企业排名中，芯原位居全球第 21 位，在中国大陆企业上榜名单中排名第三。”“Compass Intelligence 在披露人工智能芯片排名时，未披露市场占有率情况。”

### 1.2.3 发行人人工智能芯片和 GPU IP（含 ISP）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服务情况”中披露：“根据 IPnest 报告，芯原 GPU IP（含 ISP）市场占有率排名全球前三，201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1.8%。”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之“(一) 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中披露：“Compass Intelligence 在披露人工智能芯片排名时，未披露市场占有率情况。除 Compass Intelligence 外，未发现本领域内其他主要研究机构发布人工智能芯片排名或市场占有率相关的市场竞争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IPnest 和 Compass Intelligence 的排名数据具有权威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全面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占比，并披露人工智能芯片和 GPU IP（含 ISP）市场占有率相关情况。

## 二、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2

请发行人说明申请豁免披露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详细股权结构的理由和原因，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2.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境外律师就 VeriSilicon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芯原开曼及 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及历次变更涉及的内部决议、协议、登记文件等相关历史沿革资料，并就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权变化情况、历史上的期权行权情况、VeriSilicon Limited 上层信托股东情况等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及 VeriSilicon Limited 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

### 2.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2.2.1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权结构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VeriSilicon Limited 一共拥有 201 名股东，包括 18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以及 10 名自然人设立的信托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及其亲属或以该等人员为受益人的信托	15,004,187	63.1507%
2.	外部投资人	861,410	3.6256%
2-1	Quek, Soo Boon	313,964	1.32%
2-2	e-Invest Limited	251,366	1.06%
2-3	Ku, Wen	55,832	0.23%
2-4	Goh, Geok Khim	30,062	0.13%
2-5	Yen-Son and Daisy Ku Huang Revocable Trust, utd 2/7/96 (Previous Huang Revocable Living Trust Dated 2/7/96)	30,061	0.13%
2-6	Pacific Holding I Inc	30,060	0.13%
2-7	Datascope Communications, Ltd.	27,835	0.12%
2-8	Jet Point Overseas Ltd.	27,835	0.12%
2-9	Peng, Shelley	22,252	0.09%
2-10	ACS Moschner & Co. Ges.m.b.H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 Beta Keg	15,030	0.06%
2-11	Steven's Law Group	12,525	0.05%
2-12	Ong, Celine	8,062	0.03%
2-13	Trustee of the Robert R. Anderson 2000	7,515	0.0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evocable Trust DTD 8/29/2000 Rstd		
2-14	Goh, Geok Ling	7,515	0.03%
2-15	Chen, Margaret L	7,515	0.03%
2-16	Telamon Corporation	7,515	0.03%
2-17	Yen-Son, Paul Huang	3,459	0.01%
2-18	Chang, Yi You	3,007	0.01%
3.	JFA Family Trust (员工作为设立人设立的信托)	20,000	0.08%
4.	员工或其亲属、顾问直接持股	7,893,721	33.22%
	<b>合计</b>	<b>23,759,318</b>	<b>100.0000%</b>

鉴于 VeriSilicon Limited 作为发行人境外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多为发行人的员工且持股较为分散，此平台详细的持股信息涉及发行人薪酬机制的保密性，发行人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若公开披露全部持股人员的名单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竞争对手取得此类信息后会在后续人才招聘方面取得信息优势。因此，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第一大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详细股权结构。

### 2.2.2 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VeriSilicon Limited 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及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

2016 年 7 月 16 日，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设立 VeriSilicon Limited。

#### (2) 芯原开曼的全体股东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

作为拆除境外架构的一个步骤，芯原有限原股东芯原开曼拟通过重组变更为芯原有限的子公司，为此目的，需增加一个开曼主体（即 VeriSilicon Limited）作为芯原有限的新股东。因此，2016 年 6-7 月，VeriSilicon Limited 设立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芯原开曼、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签署 Plan of Merger，约定由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与芯原开曼合并，于生效日：(i) 芯原开曼的每一股已发行的普通股及各轮次优先股取消，并转换为 VeriSilicon Limited 发行的已缴付的相同面值、相同种类的股份，(ii)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普通股将转换为芯原开曼发行的 1 股已缴付的普通股。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吸收合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吸收合并完成后，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注销，芯原开曼续

存，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芯原开曼唯一股东；上述吸收合并已经芯原开曼适当批准，已有效执行且未违反或导致违反芯原开曼公司章程或任何现行有效的适用于芯原开曼的法律、公开规则或规定。

参与本次换股合并交易的双方股东为 VeriSilicon Merger Sub Limited 当时的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和芯原开曼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的全体股东，后者共 350 人(含法人及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芯原开曼 17,020,519 股普通股，3,607,093 股 A 轮优先股，5,244,165 股 B 轮优先股，13,037,630 股 C 轮优先股，9,424,085 股 D 轮优先股，6,562,420 股 E 轮优先股，4,347,825 股 F 轮优先股，10,707,706 股 G 轮优先股和 17,518,025 股 H 轮优先股。

本次换股合并交易系将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原持股比例、持股类别平行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换股比例为 1:1，以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在芯原开曼的实际持股情况为定价依据进行，确保换股合并后该等股东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和持股类别保持不变。

### (3) 因期权行权向相关员工发行普通股

在发行人设立期权计划前，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已设立多期员工激励期权计划，其中包含了于 2002 年、2004 年、2011 年和 2012 年陆续设立并最终统一由 VeriSilicon Limited 承继的境外期权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境外架构拆除（2018 年 11 月 14 日）前，共 139 人因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期权行权获得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股份，合计 9,106,482 股。

### (4)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退出股东所持股份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61 名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原股东（单独并合称“退出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退出股东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合计 32,621,170 股。

### (5)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下翻股东所持股份

2018 年 8 月 14 日，22 名下翻股东与 VeriSilicon Limited 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下翻股东持有的 VeriSilicon Limited 股份合计 31,755,049 股。

### (6) VeriSilicon Limited 各轮次优先股转换为 Class 1 优先股

2019年1月29日, VeriSilicon Limited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VeriSilicon Limited 授权发行的各轮次已发行优先股转换为每股 0.001 美元的 Class 1 优先股。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后, VeriSilicon Limited 授权发行普通股数量为 140,000,000 股, 授权发行 Class 1 优先股数量为 99,625,000 股。

(7)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员工持股

2019年3-4月, 经友好协商, VeriSilicon Limited 与 44 名员工分别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份回购协议), 约定 VeriSilicon Limited 回购该等员工合计持有的 1,224,908 股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12,998 股原 A 轮优先股和 4,143 股原 H 轮优先股, 回购价格为普通股每股 1.73 美元、A 轮优先股每股 2.04 美元、H 轮优先股每股 2.80 美元。

(8) VeriSilicon Limited 全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2019年4月22日, VeriSilicon Limited 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 VeriSilicon Limited 授权发行的 99,625,000 股 Class 1 优先股以 1:1 的比例全部转换为普通股。本次股份转换完成后, VeriSilicon Limited 授权发行的普通股数量变更为 239,625,000 股。

从上述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历史沿革来看,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以及目前的持股架构是由其历史演变形成, 具有合理性。

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VeriSilicon Limited 按照开曼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是由其历史演变形成, 具有合理性。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设立合法。

### 三、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3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未取得陆投委许可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意见。

#### 3.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就芯原台湾、台湾分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分公司业务转移所涉及的通知、新签署的订单等相关文件, 就台湾业务转移事宜对发行人进行了询问, 并就台湾分公司未取得陆资许可的原因等相关事

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3.2 核查内容和结论

根据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盖曼在 2003 年 7 月 8 日成立芯原台湾，芯原台湾为侨外投资事业而非陆资公司，惟芯原盖曼于 2018 年 12 月因集团组织架构重组，芯原上海取得芯原盖曼百分之百股权，导致芯原盖曼成为陆资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因此，芯原盖曼应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芯原香港在 2014 年 1 月 21 日成立台湾分公司，芯原香港向经济部登记为外国公司而非陆资公司，惟芯原香港于 2018 年 12 月因集团组织架构重组，芯原上海间接取得芯原香港百分之百股权，导致芯原香港成为陆资第三地区投资之公司，因此，芯原香港应事先取得投审会陆资许可。”

根据台湾律师理律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芯原台湾之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代行股东会职权决议解散芯原台湾并由芯原台湾之唯一法人股东芯原盖曼指派詹俊才为清算人，解散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芯原台湾之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依台湾公司法规定，芯原台湾仅于清算范围内视为存续。”因此，芯原台湾未向投审会提交陆资许可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台湾分公司未取得投审会的陆资许可，台湾分公司目前仍在开展业务，台湾分公司已经开始将量产阶段的订单转移至芯原香港承接，计划逐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台湾分公司之业务合同和订单转至芯原香港或芯原微香港承接；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向十余家客户发出业务转移的通知，其中六家客户的晶圆生产或封测订单已转移由芯原香港签署和承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芯原台湾和台湾分公司未取得陆资许可的原因。

## 四、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4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向第三方购买半导体IP和EDA工具的技术授权风险，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4.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 4.2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中披露向第三方购买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的技术授权风险，具体如下：

#### “（七）技术授权风险

半导体 IP 指已验证的、可重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集成电路模块，EDA 工具为芯片设计所需的自动化软件工具。公司在经营和技术研发过程中，视需求需要获取第三方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的技术授权。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供应商主要为新思科技和铿腾电子，如果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上述供应商均停止向公司进行技术授权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向第三方购买半导体 IP 和 EDA 工具的技术授权风险。

### 五、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5

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末存在大额累计未弥补亏损，截止2019年12月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8,053.12万元，其组成原因包括：累计经营亏损101,640.61万元、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累计影响54,945.44万元、净资产折股-31,743.80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33,210.87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在控股子公司芯原开曼（-143,577.46万元）与芯原美国（-27,549.71万元）。……（6）结合上述分析，逐项对照解释是否满足审核问答有关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特别要求；……（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各自专业分工逐项核查上述问题，分项说明核查的过程、依据和各项结论，……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如上市后仍持续亏损是否对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是否具有解决措施，发表明确的判断意见。

#### 5.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审阅了德勤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德师报[审]字[20]第S0005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决议、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制

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发行人的股东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就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稳定股价出具相应的承诺函等文件，并就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权属纠纷、偿债风险或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预计等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5.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5.2.1 逐项对照解释是否满足审核问答有关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特别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中披露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七）尚未盈利及未弥补亏损情况”中披露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影响、趋势，在“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中披露尚未盈利及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涉及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满足《审核问答》有关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特别要求。

### **5.2.2 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虽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因此，发行人虽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虽尚未盈利，但仍符合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5.2.3 如上市后仍持续亏损是否对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及是否具有解决措施**

#### **5.2.3.1 上市后仍持续亏损的影响**

《审核问答》第2条规定：“5.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还应披露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盈利企业还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一）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二）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三）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四）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五）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7,991.63万元、105,749.76万元、133,991.46万元。截至2019年

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6,149.01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未来上市后短期内，发行人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出现启动退市程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触发退市风险”。

### 5.2.3.2 具体解决措施

#### (1) 制定并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并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就股东权利、股利分配、投票机制、信息披露等中小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措施；发行人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出具相应的承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稳定股价出具相应的承诺等。

#### (2) 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8月19日和2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 (3) 相关股东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出具承诺

发行人的股东香港富策、大基金、共青城时兴、嘉兴海橙、共青城文兴、国开科创、小米基金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共青城原天、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共青城原吉、VeriVision LLC 和 VeriSilicon Limited 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36个月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的股东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满 36 个月止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如上市后仍持续亏损，可能会对发行人及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发行人判断在上市后短期内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启动退市程序的可能性较小，但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触发退市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发行人的累计亏损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事宜的承诺。

## 六、注册环节意见落实函问题 7

**发行人存在一起重大诉讼事项：2019年11月19日香港比特针对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的部分交付产品质量问题对芯原香港提起诉讼，申索金额共25,069,941.65美元，目前正在相应的进展过程中；双方协议的免责条款中约定了责任上限为397.60万美元。但招股书财务会计分析与管理层分析“（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未披露也未说明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还有被其他客户起诉的可能性。（2）除向芯原香港索赔25,069,941.65美元及利息、讼费等，香港比特是否还要求赔偿因芯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其他损失，是否还提出其他诉讼请求，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请披露该诉讼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

### 6.1 核查方式和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香港诉讼所涉及的传讯令状、申索陈述书、答覆书等相关诉讼文件、香港方达就案件影响、案件进展等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并就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合作情况、香港比特的申索情况等相关事宜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6.2 核查内容和结论

#### 6.2.1 发行人是否还有被其他客户起诉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比特外，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其他客户起诉，也未收到其他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

提出的异议或权利主张。

### **6.2.2 除向芯原香港索赔 25,069,941.65 美元及利息、讼费等，香港比特是否还要求赔偿因芯片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其他损失，是否还提出其他诉讼请求，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根据香港比特的申索陈述书，香港比特的申索包括：“(1) 为该等 2,589 件产品预缴总值 21,954,720 美元的金额；(2) 总额 3,129,556.89 美元已浪费的费用（包括封装费、检测费用、运输及存货费用及其他生产有关的费用）；(3) 其他及/或由法院评估有关的损害赔偿；(4) 利息；(5) 讼费；及(6) 进一步及/或其他的济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前述索赔款及利息、讼费外，香港比特目前未提出其他具体的诉讼请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未决诉讼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产生经济赔偿的风险”中披露香港诉讼的影响：

“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最终判决芯原香港需对香港比特进行赔偿，芯原香港作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平台之一，可能面临因资不抵债而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从而可能在短期内降低发行人相关境外业务开展效率；同时由于存在未决诉讼，公司可能面临业务开展需增加沟通成本、声誉可能受到负面影响等风险。以上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相关境外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最终判决芯原香港需对香港比特进行赔偿，发行人可能面临承担上述部分或全部诉讼金额的经济赔偿风险。”

### **6.2.3 香港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香港方达的备忘录，“芯原香港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向香港比特送达其抗辩书（“抗辩书”），逐一反驳申索陈述书的论点。香港比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将其答覆书递交予管辖法院和送达芯原香港，以回应抗辩书所提出的理据。目前双方提交状书的程序已结束，诉讼进入双方着手准备文件披露和案件管理（即案件的时序表）事宜的环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比特外，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被其他客户起诉，也未收到其他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提出的异议或权利主张。除上述索赔款及利息、讼费外，香港比特目前未提出其他具体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香港诉讼的影响及最新进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Xiant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雪雁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ue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甘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7月16日